**第17講：天使解釋異象（但7:14-28）**

系列：[但以理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ajor-prophets-daniel)

講員：李重恩

7:13：但以理說他在夜間的異象中，看到“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”。到底誰是“像人子的”那一位呢？學者們至少有三種看法：第一，他是天使，是保護猶太人的米迦勒。第二，他是一位歷史人物，可能是摩西，猶大的瑪加比，又或者是但以理。第三，“像人子的”代表了忠於神的猶太人，也就是天使所說的“至高者的聖民”。

我們並不同意以上三種看法，因為它們缺乏足夠的證據支持。那我們應該怎樣看呢？有不少學者認為那位“像人子的”就是舊約以色列人朝夕所盼望的彌賽亞，因為：第一，“像人子”表明了祂和那四獸不一樣。四獸代表了屬人的國度，而他代表了屬天的國度。第二，只有彌賽亞的國度是永遠的國度，也只有彌賽亞才是各方各國、各族的人所要事奉的對象。第三，經文形容“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”。猶太人也稱彌賽亞為“天雲之子”。第四，新舊約聖經指出耶穌基督就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，祂自稱為“人子”；而且祂多次指出“你們必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”。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看到祂“駕雲降臨”，祂降臨施行審判，和但以理書的描寫非常吻合。

7:1-14：講述但以理所看到的第一個異象，這個異象描繪了人類歷史的四個時期。第一個時期是“四個大獸”的時期。這四頭獸所代表的國家包括巴比倫、瑪代波斯、希臘和羅馬。巴比倫的特點是威武，瑪代波斯是屬不對稱的聯盟，希臘迅速征服各國，羅馬卻殘暴兇狠。第二個時期是“十角”的時期，包括了由古羅馬帝國到未世所有的國度。第三個時期的重點人物是“小角”，牠是末世和神作對的敵基督。第四個時期緊接著第三個時期，口出狂言的敵基督被坐在天上的大法官審判和懲罰，而彌賽亞卻被帶到大法官的面前，得了權柄、榮耀和國度，被全世界的人所敬奉。彌賽亞的國度是永恆的，永遠不會廢去。

7:15-16：講述但以理看到異象以後，感到憂慮不安。一方面是因為他不明白異象的意思，另一方面是因為在異象中，他看到自己的同胞被第四獸的小角所折磨和戰勝。但以理“就近一位侍立者，問他這一切的真情”。“侍立者”是指天使。“真情”原來的意思是“肯定”，在這裡是指一定會發生的事情。天使就對但以理說，他一定會叫但以理知道那件事的講解。雖然第2、4、5章記載了但以理能夠解夢以及解釋牆上的文字，但是他作為人仍然是有限制的，所以他需要天使把異象的意思告訴他。

7:17-18：天使簡略地告訴但以理，四頭巨獸像征在地上興起的四王。四王也代表了他們背後的國家。“將”不是指將來，而是“必”的意思。四個國家一定會興起。巴比倫已經興起了，其他的也會跟著來。屬神的人不需要因為這些地面上的國家而感到害怕，因為他們一定會得到權柄和榮耀，直到永永遠遠的。

7:19-21：天使簡略地解釋了四獸的情況，但以理覺得不足夠，很想瞭解更多，特別是第四獸的情況。第四獸和其他三獸不同，他想知道為什麼。“甚是可怕”是形容第四獸形狀恐怖，叫人不寒而慄。“那另長的一角”是指一位君王，多數人認為他是敵基督。“三角”跟“十角”一樣，是一個象徵的數字，指幾個君王。這幾位君王被一位狂傲的君王打敗了。這位君王又和神的選民爭戰，而且打敗了他們。

雖然神的選民被打敗了，他們還是有希望的。

7:22：神一定會為祂的選民伸冤，他們“得國的候就到了”。這個“國”是指神的國、是永恆的國度。神的子民可以永遠在這裡生活，實在是一件非常美麗的事情。

7:23-25：天使繼續解釋第四獸以及他頭上的小角是指什麼。第四獸“吞吃全地，並且踐踏嚼碎”。“吞吃”是指毀滅，“踐踏”是形容好像牛一樣的，在場上踹穀，“嚼碎”原來的意思是“粉碎”，把東西攪磨成粉末。第四國所向無敵，戰無不勝。它吞滅、蹂躪以及粉碎所有敵對的勢力。至於小角，它代表了一位君王。這位君王“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”。“折磨”本來是描述一件衣服舊了，漸漸破爛，不能夠再穿；後來用這個詞形容人身體年老衰敗，好像蟲蛀的衣服一樣破爛。這位君王不斷地折磨和玩弄聖民，以致於他們好像破爛的衣服那麼慘。另外，這位君王又想“改變節期和律法”。根據上下文，“節期”是指聖民的宗教節日，而律法應該是和他們的信仰有關的。我們都曉得選民的信仰和道德是不能夠分割的，所以“律法”包括了宗教和道德的規條。但以理在第二章指出，只有神才可以“改變時候、日期”，但是這位君王卻以自己和神平等，企圖改變時序季節，可見他是非常的驕傲。

“一載、二載、半載”是指什麼呢？原來，“載”是指一段時間。這段時間至少有兩種解釋：第一，合和本把“載”字翻譯為“年”字。“一載、二載、半載”是指“一年、二年、半年”。第二，按照原文，“載”字可以翻譯為“期”字，所以是“一個時期，兩個時期，半個時期”，這象徵聖民受苦日深，但是神會施行拯救，減少受苦的日子。

7:26-27：那位打敗聖民的君王將會有一個敗亡的結局。他的權柄會“被奪去、毀壞”和“滅絕”，直到永遠。而神的選民將會有一個榮耀的將來。神會把“國度、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”賜給他們。神的國是永遠的，所以神的子民也會服事和順從神，直到永遠。

7:28：“那事至此完畢。至於我但以理，心中甚是驚惶，臉色也改變了，卻將那事存記在心。”“那事”是指但以理所看到的異象以及他所聽到的、有關異象的解釋。但以理聽了天使的解釋以後，不僅是驚惶，連臉色都變白了，可能是因為他知道自己的同胞會遭遇被折磨的厄運吧。

7:19-28：集中描寫末世的事情。到時候，敵基督會興起，一連串的事情會發生：第一，他會除掉一些君王。第二，他口出狂言褻瀆神。第三，他迫害蹂躪神的選民。第四，他圖謀更改聖民的宗教，但是不成功。第五，聖民被交付在他的手裡，受他統治一段時間。第六，神插手，審判和懲罰他。第七，基督和聖民獲得國度、權柄，在全地作王，國度存到永遠。

整個第7章採用了法庭審訊的過程作為體裁。犯人是“小角”。它代表了一個非常狂傲的君王。作者首先敘述這個“小角”的起源。當巴比倫、瑪代波斯、希臘以及羅馬這四個大帝國消逝以後，地上還有許多的君王或者是政權興起。之後，“小角”才興起，而且是在末世基督再來之前。主審法官是神，祂在天上開庭審訊。神坐在寶座上，有無數的使者在祂面前侍立。祂要根據那本記錄冊上所記載的，聆訊“小角”的罪行。

“小角”的罪行有兩項：第一，它“說誇大的話”。作者四次提到小角口出狂言，說僭妄的話頂撞神。它自以為超越神，所以它根本不把神放在眼內。尼布甲尼撒、伯沙撒和這裡的“小角”都是因為驕傲而得罪神的。第二，“小角”迫害神的選民。它驕傲、不懼怕神，所以迫害那些忠於神的子民，又試圖更改他們的信仰。

主審法官審判的結果是宣告“小角”的罪名成立。神一方面刑罰“小角”，另一方面把國度、權柄賜給那位“像人子的”以及所有忠於神的聖民。這位“像人子的”和神的聖民將會作王直到永遠。